

# 把握好“五组关系”推动检察文化创新发展

## 新时代 检察文化纵横谈

□刘德茂

检察文化是我国法治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对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素养、提升司法公信具有润物细无声的内在推动作用。如何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促进新时代检察文化创新发展,为党和人民的检察事业现代化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力量源泉,是检察机关面临的新课题。解决检察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推动新时代检察文化创新发展,需要正确把握处理好五组关系。

### 有形检察文化与无形检察文化

检察文化包含物质和精神两个层面的检察文化:精神层面的检察文化即为无形检察文化,物质层面的检察文化即为有形检察文化。充分认识和准确理解并把握好处理好两者关系,对推动检察文化建设大有裨益。首先,无论是物质层面的还是精神层面的检察文化,都统一于检察文化之一体。无形检察文化包括检察文化内核、品格,即核心价值观和职业特征。检察核心价值是检察文化的核心,检察职业特征是检察核心价值的外溢、延伸和扩展,集中反映检察文化品格。有形检察文化包括检察文化的实践和推动,从生动的检察业务实践中丰富积淀优秀的检察文化,以优秀的检察文化推动引领检察业务的高质量发展,达到以文铸魂,以文弘义,以文培元,以文立心。一是坚持用检察文化促进检察业务规范,检察机关要把检察文化置于检察事业发展全局中科学谋划,聚焦瞄准“坚定理想信念、提升职业素质、规范司法行为、塑造良好形象、推动工作发展”的功能定位,推动检察文化深度融合于检察业务规范全过程,帮助干警领悟办案理念,完善办案制度,促进团队合作,加强科技应用,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推动检察业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二是坚持用检察文化提升检察业务质效,注重把握时代发展脉搏,通过创新文化传播的内容与形式,满足当代人的审美需求、文化需求,注重从群众关注的热点案件、重点工作中,发掘总结检察业务核心价值,提炼检察文化作品创作素材,切实做到让检察文化走进群众生活,回应群众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坚持用检察业务推动文化发展,检察文化既是经验的总结,也是实践的应用。建设、丰富和发展好检察文化,也必须立足检察业务实践,培养

### 检察文化共性和检察文化个性

检察文化的共性在于其本质上的价值统一性,个性在于不同地区所孕育出的本质不

同。坚持用检察文化提升检察业务质效,注重把握时代发展脉搏,通过创新文化传播的内容与形式,满足当代人的审美需求、文化需求,注重从群众关注的热点案件、重点工作中,发掘总结检察业务核心价值,提炼检察文化作品创作素材,切实做到让检察文化走进群众生活,回应群众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变而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特质展现形式。检察文化的共性在于其核心价值。检察文化的个性体现在地域特征、历史传承、民族性格,以及检察机关检察队伍自身不同工作条线、不同工作岗位上。概言之,所有的检察文化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这个“根”发展出的“枝干”,各地检察机关建设的检察文化则是“绿叶”,共性与个性的统一就是要做到检察文化建设“根深、枝繁、叶茂”。一要在彰显共性的基础上注重地域特色。依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推动检察文化与地域特色的融合,积极开展富有地域特色的检察文化活动,创作富有检察特色、体现地域元素、反映时代特征的检察特色文化作品。二要在彰显共性的基础上注重历史传承。检察机关在开展文化品牌选树、文化建设成果展示、检察影视精品创作等活动中应进一步加大探索实践力度,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红色文化,推动检察文化与勇于担当传承的重要使命。三要在彰显共性的基础上注重民族文化融合。建构以文化交流、文化融合畅通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沟通交流的平台,推动地区检察文化、检察文化与群众文化的融合,推动新时代检察文化大融合大繁荣大发展。

### 检察文化建设与检察业务建设

检察文化建设方向与检察业务主体需求具有统一性,检察业务质量的提升和发展离不开检察文化的支撑,检察文化建设也离不开检察业务的实践和推动,从生动的检察业务实践中丰富积淀优秀的检察文化,以优秀的检察文化推动引领检察业务的高质量发展,达到以文铸魂,以文弘义,以文培元,以文立心。一是坚持用检察文化促进检察业务规范,检察机关要把检察文化置于检察事业发展全局中科学谋划,聚焦瞄准“坚定理想信念、提升职业素质、规范司法行为、塑造良好形象、推动工作发展”的功能定位,推动检察文化深度融合于检察业务规范全过程,帮助干警领悟办案理念,完善办案制度,促进团队合作,加强科技应用,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推动检察业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二是坚持用检察文化提升检察业务质效,注重把握时代发展脉搏,通过创新文化传播的内容与形式,满足当代人的审美需求、文化需求,注重从群众关注的热点案件、重点工作中,发掘总结检察业务核心价值,提炼检察文化作品创作素材,切实做到让检察文化走进群众生活,回应群众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坚持用检察业务推动文化发展,检察文化既是经验的总结,也是实践的应用。建设、丰富和发展好检察文化,也必须立足检察业务实践,培养

检察人员“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政治品格和职业素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检察职业道德,在广泛吸纳优秀传统文化的基础上,以检察意识、检察思维去吸纳、培育和创造。将检察文化精神内涵,融入办案业务和工作实践,充分激发文化与业务融合的检察活力,促进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检察文化建设与检察队伍建设

检察文化建设是为检察队伍立根铸魂的重要工作,在潜移默化、润物无声中形塑检察队伍。检察文化是检察队伍建设繁荣发展壮大的内在动因,检察队伍是检察文化建设成果展示的重要外在表现载体,二者互相作用,互为依存,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在目的层面,二者均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一部分,具有殊途同归的一致属性。在内容层面,二者的推进都离不开无形检察文化的引领和有形检察文化的塑造。检察文化发展离不开检察队伍躬身实践,而检察队伍建设也与检察文化的影响密不可分,二者互为因果、互相促进。检察文化的核心价值观引领贯穿检察队伍建设铸魂育人的全过程,在培养典型、培训人才、创先争优活动中得以充分体现。一是凝心铸魂,用核心价值观引领队伍建设。检察文化凝心铸魂的重大作用,在队伍建设方面的最重要体现是“锻造新时代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要坚持政治引领,加快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发挥检察人员考核应有作用,聚焦“大党独有难题”在检察机关的具体体现,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弘扬新时代检察英模精神,宣扬先进典型事迹,落实中央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推进高素质队伍建设,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队伍建设在人才培养中彰显更深厚的核心价值。在队伍建设中不折不扣地落实党中央有关文化建设的制度和最高检党组落实中央要求对文化建设的部署安排,把检察文化建设相关活动才能得以于法有据,行之有规,顺利进行。丰富的文化建设活动中形成一整套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反过来更能体现制度的正确性指导性权威性。

### 检察文化制度建设与检察文化工作机制建设

制度建设具有管长远管根本的特点。工作机制则有阶段性、随机性的特点。机制源于制度,制度催生机制。二者互为表里,互为补充,互为促进。一是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体现在文化建设上具有纲领性作用,

应持之以恒抓落实。在“十四五”开局之际,中央陆续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等系列文件,对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确立了“时间表”和“施工图”。这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必然要求,是深化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的有效途径,意义重大。一分部署,九分落实。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最高检制发了《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的措施》,从检察系统法治文化建设的顶层设计上提出了17条措施、35项具体工作任务,并结合最高检机关各内设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的职责提出分工方案进行细化落实。制度层面的“四梁八柱”落成后,需要各级院党组、各部门下大力气,久久为功,抓好落实。二是健全完善的长效常新工作机制,是推动检察文化创新发展的不竭动力。要充分认识检察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切实加强检察文化建设的领导。各级检察机关要自觉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将检察文化建设纳入检察工作整体部署来思考和筹划,摆上党组重要议事日程,与检察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转变“单打独斗”“各自为政”的旧观念,激活全院“一盘棋”,把开展检察文化建设与开展政治思想教育、“主题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与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结合起来;要改变单调乏味、模式雷同的检察文化建设形式,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结合各地传统文化、地域特色文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文艺活动;要充分利用新媒体传播平台,定期推送检察文化建设动态、优秀文艺作品、文艺理论文章等,提高检察文化建设的吸引力和推动力。要完善经费预算、人才引进工作机制,为开展检察文化建设提供人财物保障。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大对地方党委、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积极取得财政支持,把检察文化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检察文化的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物质保障。

在招收工作人员时,要为开展检察文化建设的必需人才提供一席之地。要健全科学合理的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坚决克服抓文化建设时紧时松的状况,健全科学合理的检察文化建设工作考评机制,每年推出一批全国、全省检察文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要加强对检察文化建设的指导,最高检每两年要开展一次、省级院每年要组织开展一次检察文化建设调研活动,掌握各地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发现存在问题,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推进检察文化建设工作创新发展。总之,制度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一切文化活动的经验得以沉淀下来,继而成为指导一个时期文化活动的圭臬。但是,即使再好的制度,也必须配有配套的有效工作机制来保证落地落到实处。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新闻办文化工作处处长)

## 视角

# 多维发力推进 轻罪治理现代化

□吕海庆 王淑玲 刘东杰

当前,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轻罪案件占比大幅上升,严重暴力犯罪案件占比大幅下降。《2023—2027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提出,“构建治理罪与治理并重的轻罪治理体系”。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指出,“针对轻罪数量持续增长、占比持续上升,协同各方推进轻罪治理”“推动完善轻罪治理体系”。轻罪治理关系国家治理现代化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需要从政策理念、实体认定、程序衔接、能力建设、监督管理五个维度发力,推进轻罪治理现代化,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节约司法资源和社会治理成本。

政策理念上,深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更加准确把握宽与严的关系,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充分考虑社会治安整体形势需要、人民群众切身感受、惩治犯罪的实际需要,对危害国家安全、严重暴力犯罪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始终保持“严”的威慑。同时,要规范“宽”一面,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落实“宽”的政策,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更加准确把握大与小的关系,再小的案件也关系民生,坚持小案不小办,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高质效实践。

实体认定上,依法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界限。我国施行刑法与犯罪、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二分法。从司法层面讲,在准确理解适用刑法有关罪名时,尤其是惩治以行政犯为主体的轻微犯罪,要注意处罚的梯次性,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根据刑法第13条规定,应以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应受惩罚性作为判断是否成立犯罪的基本依据。同时,刑法第13条“但书”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依法不作为犯罪处理。为此,需要充分适用刑法第13条“但书”条款,对当前一些轻微犯罪,依法不作为犯罪处理或者作出不起诉决定,有效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同时,检察机关要坚持“能移送尽移送”原则,将行为入行政违法线索及时移送或者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督促追究行政责任,防止“不刑不罚”,实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有效衔接、梯次递进。

程序衔接上,完善轻微犯罪案件办理机制。轻罪案件办理要求快、要求准、守牢罪的底线,又要直面现实问题。一是完善简案快办机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划分简案繁案标准,将提升审结率和缩短办案时长重点放在提高速裁案件、简易快办案件办案效率上。组建简案快办专业化团队,按照“1+N”的模式,由一名员额检察官配备相应数量的检察官助理或书记员,专门负责办理危险驾驶、故意伤害、交通肇事等多类轻罪案件,提升刑事司法效率。秉持减量不减质的要求,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入、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轻罪、微罪案件,简化审查报告制作,制定“差异化+表格”审查报告模板,概括摘录证据目录,节约办案时长。二是完善矛盾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司法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针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类轻罪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愿意积极赔偿但无法与被害人达成一致,从而导致犯罪嫌疑人难以获得司法激励的困境,可以探索实行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犯罪嫌疑人可以向司法机关预先缴纳赔偿保证金,作为认定认罪悔罪态度和社会危险性的考量因素,能够有效促进矛盾化解。实践中,除了轻罪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外,有的地方检察院还探索建立“公益损害赔偿款预存”“邀请参与和解、调解协议签订”等机制,着力破解公益损害人“赔钱无门”等问题,有效填补和解、调解协议毁约成本过于廉价等漏洞。

能力建设上,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检察铁军。事业兴盛,人才为本。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动轻罪治理,离不开一支综合能力强的检察铁军。应勇检察长指出,“必须把检察工作能力和现代化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来抓,坚持求真务实,担当实干成文化人员的鲜明履职特征”。一是坚持证据裁判规则,切实提升指控犯罪、审查过滤把关能力,重点强化检察官案件事实归纳能力、案件证据认定能力、法律适用政策运用能力,确保案件诉得出、判得赢、建议得准。二是引导检察官行使好调查核实权、补充侦查权,克服传统“坐堂办案模式”,将阅卷审查与询问、现场勘验、实地走访等手段结合起来,增强办案亲历性,扩展审查案件的眼界和视野。比如,浙江省宁波市某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入户盗窃案,检察官运用现场勘查、侦查实验等方式,查明被告人入户盗窃时,肘击被害人,致使被害人从二楼掉落至一楼,被告人存在明显的暴力行为,本案属于转化型抢劫而非普通盗窃,故在起诉时改变案件定性,法院判决被告人犯抢劫罪,处十年有期徒刑。三是搭建业务竞赛、刑检沙龙等平台,开展案件实训、庭审观摩等系统培训,补齐办案硬实力的短板。

监督管理上,开启管案与管人并重的管理模式。近年来,随着司法责任制“放权”、自由裁量的“加权”、捕诉一体的“集权”、认罪认罚从宽和企业合规的“主导权”等一系列工作变革,检察人员被困猎风险增加,故应加强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管理。每名检察官都是“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第一责任人,任何时候都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任何时候都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检察长、部门负责人的审查把关,是检察官公正高效行权的第二道保险。在确保检察官办案决定权的前提下,部门负责人要加强对员额检察官办案监督管理,可以对案件中的问题组织研讨、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审核报请检察长决定的案件和事项,并提出审核意见;在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内查阅案件;对于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遇到与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等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存在较大信访风险的案件,要求检察官汇报情况;督促检察官按时限办理案件;等等。检察长不同意检察官处理意见的,可以要求重新审查或提请检委会讨论决定,也可以直接作出决定;部门负责人与检察官意见不一致的,可以提出复核意见,或者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但不能直接改变检察官决定。案管部门要加强案件日常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做实评查整改。针对案件评查出的个性问题,“一案一表”一对一反馈,确保及时立改;针对共性问题,制发汇编,对常见问题进行“错误提醒+正确指导”,避免“老错新犯”。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

# 以“三个善于”为指引促进依法能动履职

## 观察

□高峰 王闯

随着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大力推进,司法现代化也成为新时期司法机关的重要任务和目标。在新形势下,为了更好地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提出“三个善于”: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之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防止就案办案、机械办案。“三个善于”契合时代需要,蕴含丰富法理,为推进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实现正义提供了重要指引。检察机关既要坚持司法为民,立足现实、逻辑与经验相统一的实践理念,也要在法律解释、推理和论证的具体方法层面贯彻依法能动履职的基本要求,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三个善于”是面向全国检察机关提出的工作要求。“三个善于”蕴含的法理学理论底蕴广泛和深远,其第一维度强调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必须透过现象看本质,体现的是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相统一;“三个善于”的第二维度强调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之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体现的是法律条文与法治精神的相统一;“三个善于”的第三维度强调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体现的是法律作用与社会作用的相统一。“三个善于”的三重维度,法理意蕴丰富,对实现个案正义与普遍正义、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相统一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法律规范与案件事实的统一是科学解决疑难案件的内在要求。法律规

范是法律适用的大前提,与此相对应,对案件事实中法律关系的把握尤为关键。在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中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就要透过案件表象,深入理解案件背后所体现的社会关系及其核心争点。当前社会背景下,各类交叉案件日益增多。在刑民交叉、刑行交叉、行政交叉案件中,检察机关要抽丝剥茧、察微析疑、由表及里,梳理清楚案件事实,分析不同法律关系的属性,目光穿梭于事实与规范之间,把握实质的法律关系。

其次,法律条文与法治精神的统一,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相统一的要求。“规则之治”是形式法治的核心要旨,旨在实现法的安定性。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坚持法律条文的明确规定,既是程序法定的要求,也是坚守法治的底线。但这并非意味着机械运用法律,而是要注重理解法律条文所蕴含的法治精神。法治精神实质上就是通过法律实现公平正义,实现法的安定性、合目的性和正义性。检察机关在办理不同类型的案件中,应注重分析不同性质的法律条文所蕴含的法治精神,为法律条文的运用提供价值引领。

最后,法理情的统一,是同时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必然要求。天理国法人情的相互统一,既是全面发挥法律应有作用的要求,也是传统司法文化的核心理念。法律不仅有刚正严肃的一面,也有充满温情的一面。传统所谓“天理昭彰”“法外乎人情”均是对法理情相统一的表达。法本身也是“理”和“情”的体现。完全脱离了“理”和“情”的“法”势必难以真正实施。检察机关要切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监督、融入检察履职办案,统筹国家法律、基本事理和民众感情,通过法律实现特定时空下的具体正义,持续彰显法理情统一的司法力量。

“三个善于”是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理念指引。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核

心是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及时回应社会现实需要,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发挥重要作用。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既是司法为民在检察领域的重要表现,也是实现中国式司法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既需要突出政治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又要以社会现实需要为基础,从不同角度发挥司法治理功能。

第一,厘清案件事实,把握法律关系。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需要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往返流转,真正把据实质意义上的法律关系。对于领域交叉的案件,既要明确不同领域法律性质的差异,又要善于从复杂的事实中发现具有决定意义的关键事实。

第二,贯彻法治精神,坚持司法为民。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要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基本理念。司法为民是以人民为中心在司法领域的体现,也是司法机关履行职责应遵循的基本原则。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的前提是依法履职,即在遵守法律条文的基础上办案。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目的或法律意旨是法治精神的重要载体,需要办案人员在具体案件中慎重考量,妥善处理法律规范和法律条文的关系、严格依法和法与时转的关系、法律授权和依法履职的关系、法律规定和司法政策的关系。

第三,关注社会需求,法理情相融通。“法律的生命不在逻辑,而在于经验。”经验的来源具有多样性,包括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习俗、民众习惯、现实需求以及办案人员的自身经历等。检察机关应坚持逻辑与经验相统一,注重社会现实需求,既要关注当事人的期待,又要考虑作为案外人的社会民众的需求,努力在法律框架内寻求公平正义的“最大公约数”。

“三个善于”为具体法律适用奠定了方法论基础。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在微观层面包括法律推理、适用和论证等司法方法。法律推理时,应善于厘清案件事实中

的实质法律关系;法律适用时,应善于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法治精神;法律论证时,应善于运用法理情相统一的说理模式。

首先,在法律推理层面,应注重实质法律推理,强调利益衡量和后果考量。形式推理在司法实践中表现为三段论,具有固定的逻辑结构。三段论模式中,作为大前提的法律规范之理解应作为小前提的案件事实之把握尤为关键。在复杂的案件事实中,法律关系的把握尤其需要实质法律推理。实质法律推理要求检察机关在确定案件事实和把握法律关系时,需注重依法确定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并对预期后果进行考量。

其次,在法律适用层面,应坚持实质解释论,突出目的解释方法的运用。法律解释作为法律适用的方法,伴随着法律实施的全过程。形式解释论强调以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为界限,而实质解释论则要求对法律条文背后的理念予以深刻把握。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需要坚持实质解释立场,注重把握法律条文背后的精神理念和立法目的。例如,在刑事诉讼中,对刑法分则中所规定罪名的解释应考虑其保护的具体法益。法益是刑法目的的具体表现,也是进行目的解释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检察机关需要以法律目的为实质因素,对法律条文作出合乎正义的实质性解释,进而深刻把握条文背后的法治理念和法律精神。

最后,在法律论证层面,要注重逻辑与修辞相统一,突出说理的重要作用。检察机关法律文书既要符合逻辑的基本要求,还要注重修辞学知识的运用。依法能动履职的一个关键要求就是法理情相统一,即确保“三个效果”,要求于法有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发挥检察机关的治理功能。检察机关需要在检察文书中充分运用法理情的不同要素,提升法律论证的说服力。

(作者单位: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